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自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自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翁自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

01 最高及最低度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3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4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5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06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本件  
07 未肇事傷人之情節，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  
09 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張孝妃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8 分之0.05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716號

01 被 告 翁 自 強

0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翁自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6 原交簡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  
07 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1日  
08 14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巷000號之住處內  
09 飲用保力達酒1瓶後，於同日15時許，仍騎乘屬於動力交通  
10 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  
11 時50分許，行經屏東縣內埔鄉仁愛路15巷時，因交通違規未  
12 打方向燈，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5時56分許施以檢測，得知  
1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發現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屏  
17 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  
1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19 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20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23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4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25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26 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27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2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29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李 昕 庭